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救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何秀珍

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余啟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129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1298號），本應繳納裁判費，惟聲請人生活困難，以致無資力支出前開裁判費。為此，聲請鈞院准許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雖就所提前開事件應繳納之裁判費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，是以其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以駁

01 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4 法 官 趙義德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11 書記官 張裕昌